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采购的所有产品须一一列明）。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牙刷、型号：usmile P10 SE，生产厂为广州星际悦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9 号。电动牙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动牙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牙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餐桌（椅）、型号：HCYH24-7，生产厂为环彩优辉(江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连云港市灌云县图河镇义民村。餐桌（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餐桌（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餐桌（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行李箱、型号：A597，生产厂为白沟新城飒磊箱包厂，厂址为河北保定白沟新城乔古寺村。行李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行李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行李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玻璃杯、型号：G800，生产厂为武义轻钛工贸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端村。玻璃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玻璃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玻璃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后的“型号”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采购的所有产品须一一列明。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5日

烟台智辉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370603313592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5日

烟台智辉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3706033135921

注：评标委员将对《声明函》《承诺函》进行形式与逻辑审查，对内容不清、前后矛盾或存在错误的，将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承诺函》无效，相关产品不得享受政策优惠。

异议处理流程：收到异议后，由被异议方（投标人）及制造商对其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履行举证责任，提供成本核算表、生产记录、关键组件证明等材料。